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细则》的有关规定,本行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工会第三届委员会2024年第 五次会议,选举黄金菊女士、胡跃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自选举通过之 日起履职,任期与本行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职工监事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1日

职工监事简历

黄金菊女士,1974年2月出生,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兰州大学 法律硕士。

黄女士于 2008 年 7 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伏牛路支行柜员、风险管理部职员、法律事务部主管及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现任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在加入本行之前,黄女士曾任郑州市二七区刘胡垌中学教师。

截至本公告日期,黄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选举为监事的情形,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胡跃先生,1980年1月出生,郑州大学汉语言文学学士。

胡先生于 2023 年 9 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巡察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在加入本行之前,胡先生曾任济源日报社责任编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源市支行高级副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及河南省分行行政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选举为监事的情形,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